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玉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鹏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陈发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孟振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丽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将进一步实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有利于公司集中开展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公司境外资金管理的安全性，以更好地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贸易业务的发展。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收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推进经营业务开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

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预计担保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浩 程一木 王雅明

2022年11月18日